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一、本會施政以持續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提高農業競爭力，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建構農業價值鏈，拓展休閒農業國際化，以及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等；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環境，拓展農業技術輸出，創造商機與價值。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為施政願景，據以擬定以下 8 項策略績效目標：

- (一)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二)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
-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五)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六)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七)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
- (八)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二、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依循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 8 項關鍵策略目標，16 項關鍵績效指標；4 項共同性目標，7 項共同性指標。

三、本會所訂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共計達成 18 項，5 項未達成目標值；其中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計有 12 項指標初評為綠燈，3 項指標初評為黃燈，1 項指標初評為紅燈；7 項「共同性指標」，計有 6 項指標初評為綠燈，1 項指標初評為黃燈，故本會整體績效初評為綠燈之比率約 78.26%。

四、臺灣農業面臨自由貿易、兩岸農業經貿的競合、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與生態保育的課題及國內外對農產品衛生安全要求日益提高等不可逆的大趨勢，本會積極引領臺灣農業追求動態的平衡，照顧國內外消費者的健康，強化核心技術，引進企業化管理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推動農業調適政策，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善盡節能減碳之責及發展高綠能產業等；102

年度 23 項衡量指標執行結果，18 項指標達成或超越目標，其餘 5 項未達成預定目標，本會相關機關（單位）均已積極檢討分析，採取有效因應策略改善之。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175,172	156,132	166,760	158,931
	決算	167,691	150,987	166,768	159,521
	執行率 (%)	95.73%	96.70%	100.00%	100.37%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06,391	98,523	118,315	116,387
	決算	104,790	96,601	117,378	115,896
	執行率 (%)	98.50%	98.05%	99.21%	99.5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8,810	18,161	3,872	2,126
	決算	27,036	16,338	5,580	4,288
	執行率 (%)	93.84%	89.96%	144.11%	201.69%
特種基金	預算	39,971	39,448	44,573	40,418
	決算	35,865	38,048	43,810	39,337
	執行率 (%)	89.73%	96.45%	98.29%	97.33%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近 4 年機關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1、100 年度較 99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 (1) 總預算部分，減列投資全國農業金庫 40 億元。(2) 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振興經濟特別預算 44 億元及莫拉克特別預算 60 億元。(3) 特種基金部分，糧政業務等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2、101 年度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 (1) 總預算部分，增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5.66 億元、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44.01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0 億元。(2) 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86.2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39.89 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0 億元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6.01億元。(3)特種基金部分，糧政業務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3、102年度較101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1)總預算部分，減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3.95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46.2億元、植樹造林計畫4.87億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4.29億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3.85億元、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2.22億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2億元、通案刪減人事費及其他基本需求8.5億元，增列增撥農業發展基金58億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98億元。(2)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3期特別預算10.73億元及莫拉克特別預算6.73億元。(3)特種基金部分，減列稻田多元化利用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經費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原析：由上表可知本會主管各年度合計之預算執行率(決算占預算之比率)，均達9成以上，故無預算執行落後之情形。

(三)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1、99年度預算數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2期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第2期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2、100年度預算數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3期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第2期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3、101年度預算數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3期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4、102年度預算數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3期特別預算預算數21.26億元，支用數42.88億元，執行率201.68%。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46%	5.01%	4.61%	4.71%
人事費(單位：千元)	7,481,103	7,559,577	7,682,244	7,517,833
合計	8,459	8,440	8,343	8,294
職員	4,641	4,646	4,664	4,657
約聘僱人員	524	519	496	564
警員	9	9	9	9
技工工友	3,285	3,266	3,174	3,064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3.8	249.8	287	331
實際值	--	--	335.4	325.38
達成度(%)	100	100	100	98.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總計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325.38 億元，達成度 98.3%。

（2）蘭花：產值約 56.5 億元，計有推動蘭花生產專區、花卉供應鏈計畫及產業技術服務措施，輔導改善產銷設施（備）及提升產期調節技術，有效穩定外銷品質及價格。

（3）名茶：產值約 20.3 億元。輔導具產銷履歷及產地證明標章之茶品 1,450 公噸，並結合茶藝文化、茶食等異業，透過大型行銷活動，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4）植物種苗：產值約 85 億元。102 年度輔導大湖、獅潭產銷班農戶建立草莓高架穴植苗生產 0.6 公頃，採種苗約 30 萬株，提升種苗供苗品質。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 196 件，公告核准植物品種權件數 109 件，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及促進品種改良。辦理大豆 10 處及 30 家木瓜種苗業者抽檢、363 件市售種子查驗，維護木瓜外銷專區及市售種苗品質。輔導蘭花新花發表 1,126 株，新花授獎 339 株，有助蘭花產業發展及外銷市場開拓。辦理青梗白菜花椰菜 31 品系及超甜玉米 14 品系種原調查及利用，提供種苗業者研育材料，增進新品種育成，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

（5）種畜禽：產值約 15.5 億元。較 101 年度 16.1 億元減少 0.6 億元。

(6) 觀賞魚：產值約 43.98 億元。102 年觀賞魚產值達 43.98 億元、出口值達 1.1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4% 及 3.3%。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科園區觀賞魚產業輔導，強化出口，及辦理觀賞魚博覽會，102 年參觀人數成長 6%，達 16 萬餘人。

(7) 石斑魚：產值約 66 億元。102 年度輔導建立符合「優質水產種苗場管理規範」之石斑魚苗養殖示範場 30 場。另辦理 12 場石斑石生產管理技術推廣講習，並輔導 16 艘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

(8) 農科園區生技業：產值約 38 億元。102 年度新增進駐廠商 17 家，累計進駐園區廠商家數已達 77 家，引進投資額累計為新台幣 72.85 億元，園區產值亦隨進駐家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0.8
達成度(%)	--	--	--	-16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包括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累計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為-0.8%，未達原訂目標值。

(2) 日本為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102 年度日圓大幅貶值，導致對日農產品出口量年減 10,210 公噸、出口值年減 2 億 5,386 萬美元。

(3) 排除對日出口部分，102 年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 5.8%。

3. 關鍵績效指標：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2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國外遊客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外國遊客逾 26 萬人次，創歷年來之新高紀錄，較 101 年之 21.3 萬人次增加 22%，超越目標。

(2) 來台農遊之外國遊客以中國大陸、星、馬及港澳人士為最大宗，約占 88%，已逐步開發之 mini tour 及特殊客群（如回教）平均消費額可較團客提高 25% 以上。

(3) 據統計，26 萬人次之外國遊客創造收益達 8 億元。另調查結果顯示逾 8 成外國遊客有意願再次來台農遊並樂意推薦親友。

(二) 關鍵策略目標：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9	90	430	14
實際值	--	--	958	29.7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實施農村再生社區數占全國 4,232 總社區數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累計實施農村再生 1,260 社區，佔全國總社區數 29.77%，超越目標。

(2) 透過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3) 針對尚未完成農村再生計畫的農村社區，主動協助社區基礎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2.關鍵績效指標：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1,737
實際值	--	--	--	256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蔬菜、花卉生產專區及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蔬菜、花卉生產專區及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 25,600 公頃，超越目標。

(2) 輔導設置水果專區 26 處，面積 1,034 公頃；優質供果園 5,537 公頃；香蕉外銷專區 465 公頃；蔬菜外銷專區 9 處面積 5,000 公頃；花卉生產專區 16 處 406 公頃，合計 12,442 公頃。

(3)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承租總體經營面積合計 13,158 公頃。

(三) 關鍵策略目標：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關鍵績效指標：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7750	38310	43650	42,100
實際值	--	--	40264	41497
達成度(%)	93.5	100	92.24	98.5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之生產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面積 41,497 公頃，達成度 98.57%：

(2) 通過有機農業 5,951 公頃、吉園圃 25,648 公頃、產銷履歷 6,980 公頃，合計生產面積為 38,579 公頃。

(3) 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合計為 2,918 公頃。

2. 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78
實際值	--	--	--	715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動物重要傳染病如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狂牛病、口蹄疫，以及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等監測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總計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 7,158 次，超越目標。

(2) 動物類傳染病監測：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1,717 場次、狂犬病監測 3,089 件、牛海綿狀腦病監測 430 件、口蹄疫監測 1,841 件，共計 7,077。

(3) 植物類疫病蟲害監測：東方果實蠅 36 次、斜紋夜蛾 18 次、水稻稻熱病 15 次、水稻白葉枯病 12 次，共 81 次。

(4) 透過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及植物重大疫病蟲害監測，及時發布預(警)報，以採取防疫措施，降低疫情影響範圍及減少農業災損與農友防治成本，進而增加收穫產量及品質。

(四)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活化休耕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00
實際值	--	--	--	3136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活化休耕地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總計活化休耕地面積 31,360 公頃，超越目標。

(2) 活化休耕地計畫，102 年度優先推動活化 100 年連休地 48,343 公頃中，經調查已復耕種稻及各項轉（契）作作物 31,360 公頃，復耕成果超越計畫目標 9,000 公頃。

2.關鍵績效指標：農業用水節水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910
實際值	--	--	--	40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水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水量 4,000 萬立方公尺，超越目標。

(2) 輔導農民施設早作管路灌溉設施面積 2,000 公頃，提昇灌溉用水效率，節水 1,000 萬噸水量。

(3) 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約 330 公里，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約 650 座，降低漏水率，節水 2,300 萬噸水量。

(4) 辦理公有水井封停 9 口井及增建 1 座蓄水池，節水 200 萬噸水量。

(5) 輔導養豬場人工授精、改善飲水系統，推動畜牧廢水循環再利用及廢水施灌農地，逐年降低畜牧用水量，102 年度節水 500 萬噸水量。

3.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467
實際值	--	--	--	253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新增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國有林地、海岸林及離島造林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累計執行新植造林面積 2,533 公頃，超越目標。

(2) 102 年度造林綠化面積計達 2,533 公頃，相當於 101 座大安森林公園，增加每位國人 1.10 平方公尺綠地面積。

(3) 每年可增加吸收約 37,742 公噸二氧化碳，涵養水源約 506 萬立方公尺，並輔導 239 個社區辦理植樹綠美化行列，全面提昇環境品質。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強化農漁民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5
實際值	--	--	--	58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之代收金成長率（基準年：100 年度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之代收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 303 家農漁會信用部 1,169 個營業據點，辦理代收業務，共計代收 616 億元，較 100 年度成長 584%，超越目標。

(2) 102 年度代收信用卡費 297 億元、電費 203 億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80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及電信費等約 36 億元，合計 616 億元，代收金額較以前年度大幅成長。

(3) 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執行進度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漁船保險制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8
實際值	--	--	--	19.9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00 噸以下漁船（筏）參與保險投保比例（基準年：100 年度 100 噸以下漁船（筏）參與保險投保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累計 4,376 艘 100 噸以下漁船（筏）參與漁船保險之投保，達總數 19.91%，超越目標。

(2) 漁船海上作業受天候海象影響風險較高，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導入保險制度分散風險。

(3) 持續輔導加強提高小型漁船（筏）船主投保意願。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5
實際值	--	--	--	87.2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人次 x 50% +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x 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統計 102 年度實際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人次 x 50% +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x 50%，達成值約為 87.27%，超越目標。

(2) 規劃 4 個農業專題，105 則次媒體露出與 200 則訊息推廣宣傳，提升民眾對本會施政成果之瞭解，並持續豐富主題頻道版、英文版、電子報與兒童網網站資訊。

(3) 辦理 8 波社群活動、3 波線上會員活動與 3 波親子活動，共 55,279 人次參與。102 年度共 4,155 人加入粉絲。

(七)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

1. 關鍵績效指標：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9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 12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為 1%，為近年來最低，超越目標。

(2) 營運規模擴大：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存款 1 兆 6,471 億元，放款 8,857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分別增加 3,612 億元及 3,237 億元。

(3) 風險承擔及獲利能力提高：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淨值 1,093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331 億元；93 年度至 102 年度每年均有盈餘，平均每年盈餘約 38 億元。

(4) 放款品質改善：全體農漁會信用部 102 年 12 月底逾放金額 91 億元，逾放比率 1%，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04 億元及 16.7 個百分點，放款品質大幅改善；執行進度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八)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關鍵績效指標：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5
實際值	--	--	--	9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2 年度農民學院參訓學員對專業訓練之整體滿意度達 90%，超越目標。
- (2) 93% 入門及初階班參訓者認為訓練課程可學到新的觀念或想法。
- (3) 92% 進階班學員認為課程確實提供其農業生產技術與經營的幫助。
- (4) 94% 高階班學員認為課程提供創新經營觀念，對經營有很大幫助。

2. 關鍵績效指標：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200
實際值	--	--	--	2149
達成度(%)	--	--	--	97.6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2 年度累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計有 2,149 個社區，達成度約為 97.68%。

(2) 102 年度累計 2,149 個社區 130,802 人次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約達全國農村總數 51 %。

(3) 其中 513 社區在關懷班階段、449 社區在進階班、420 社區核心班、293 社區再生班、474 個已完成四階段結訓。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0	0.11	0.11	0.11
實際值	--	--	0.113	0.13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政策類科技計畫實際核定數 151,959 千元 ÷ 農委會總法定數計算 115,417,000 千元，約佔 0.132% 比率，超越目標。

(2) 辦理農業所得支持政策制度、農業經營結構改善政策誘因機制，完成「農民對現行及未來可能採行之農業結構措施之看法」、「辦理強化果品類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強化專業稻作戶生產成本調查」、「臺灣地區農牧戶判定調查」，調查筆數共計 115,951 份；因應我國加入 TPP 或 RCEP 下，各種可能農產品關稅的進一步調降、優惠性原產地、進出口規範之訂定等對我國農業的影響及利弊衝擊評估，研析可供我國借鏡之作法。

(3) 辦理僑外資來臺直接投資農業申請審查評估機制、準則、流程等（草案）、有機農業經營管理能力檢核及農業經營結構改善政策誘因機制等 3 項政策（或規範）之參與制定；維護臺灣農業政策模型資料庫 1 件。

(4) 提出農業所得支持政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產業調整因應措施、強化我國農業產業價值鏈、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改善農業年齡結構等政策建議 20 項；決策支援系統 15 項。

(5) 蒐集整理先進國家糧食安全應變機制，設計我國糧食安全指標，對我國糧食安全現況提出預警。整理國外推動氣候變遷地方調適之調適規劃、調適策略與措施、協作式規劃，以及脆弱度評估相關研究資料，俾便提供地方調適策略之參考。完成霧峰香米碳標籤申請與貼標，作為消費者進行綠色消費之參考，並促進米產品之在地消費，並建立台灣蔬菜類生命週期流程圖與產品類別規則，作為未來相關蔬菜產品盤查碳足跡之依據。

(6) 以「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為農委會主要政策，就科技可配合產業政策所進行之策略佈局，繪製完成「農業施政與農業科技發展」關聯圖及農業科技發展策略地圖 4 份，並協助撰擬完成農業科技政策白皮書草案 1 份，以展現黃金十年願景與農委會施政目標之緊密扣合，並供作向行政院及立法院說明之輔助資料。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
實際值	--	--	--	2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累完成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計 23 件，超越目標。

(2) 針對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控缺失事項，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15 件。

(3) 針對監察院所提之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8 件。

(4) 針對審計部及監察院所提之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已請本會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就設計面及執行面確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改善作為，以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2. 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1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2 年度輔導本會所屬相關機關（單位）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完成 111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超越目標。

（2）積極輔導本會所屬相關機關（單位）依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項目，落實執行，並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	81.72	87.65
達成度(%)	90.5	98.6	90.8	97.3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主管 102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共 20,965,170,119 元，經各機關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17,361,252,481 元、應付數 751,726,279 元、賸餘數 262,087,765 元，合共 18,375,066,525 元，執行率為 87.65%，達成度為 97.39%。

(2) 持續加強預算執行，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99	4.98	5
實際值	--	--	0.39	4.2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57,930,292 千元，較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22,057,057 千元超出 35,873,235 千元，超出 29.39%。

(2) 本會為落實照顧農、漁民、促進產業發展、減輕農民生產負擔、改善農路與農水路、辦理易淹水地區治理與維護管理及辦理水土保持工作等重大政策，致依法律義務支出及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分別增加 21,729,279 千元及 8,970,000 千元，合共 30,699,279 千元。鑒於相關額度外需求均係配合政策需要研提，應於編報總數予以扣除，不列入計算，謹分述如下：

(2-1) 農業發展基金已有巨額資金缺口，惟為持續照顧農漁民及協助農、林、漁、牧產業發展，仍須賡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銷售、肥料補貼業務、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推動政策性農業低利貸款等業務，為維持基金正常運作，致須由國庫增撥基金。

(2-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業出現資金缺口，為持續加強改善農業產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並就國產農產品因進口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提供救助經費，致請求國庫撥充基金。

(2-3) 為回應地方政府及民意機構之殷切期盼，持續加強更新改善各地農、水路設施，維護農民用路安全及農產運輸功能，研提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致須請增經費。

(2-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於 102 年度結束後，後續治理與維護管理工作仍須賡續辦理，爰研提相關計畫並請增經費。

(2-5) 為因應極端氣候所致驟強降雨、長延時及複合型災害威脅，減輕災害規模、降低致災風險，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水庫集水區保育與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等整體性治山防洪業務確有必要，故研提額度外預算。

(3) 綜上，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應修正為 127,231,013 千元，較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22,057,057 千元超出 5,173,956 千元，達成值 4.24%，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	-1.15	-3.1
達成度(%)	9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3.1%，超越目標。

(2) 本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4,657 人、駐警 9 人、工友 335 人、技工 2,529 人、駕駛 200 人、聘用 173 人、約僱 391 人，合計 8,294 人。

(3) 本會 103 年預算員額職員 4,662 人、駐警 8 人、工友 308 人、技工 2,391 人、駕駛 185 人、聘用 121 人、約僱 363 人，合計 8,038 人。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以薦任以上人員人數計算）計有 3,848 人，其中共計有 2,333 人參加自辦或其他機關辦理之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人數比例達 60.6%，超越目標。

（2）102 年度自辦 1 日以上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

（2-1）本會：辦理 102 年度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班政策溝通與政策行銷、績效管理、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與談判技巧、領導能力與部屬培育等 5 項課程。

（2-2）所屬機關：漁業署辦理採購法令及實務講習；防檢局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課程等 8 項培訓課程；林務局辦理 102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等 103 項培訓課程；水土保持局辦理高績效團隊建立-挑戰自我發現團隊等 8 項培訓課程；農業試驗所辦理 102 年農產品價值鏈互動式教材講師培訓等 6 項培訓課程；林業試驗所辦理 102 年度森林護管人員教育訓練等 4 項培訓課程；畜產試驗所辦理情境領導與政策行銷研習班；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獸醫流行病學-單元 1~單元 10 等 24 項培訓課程；茶業改良場辦理 102 年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等 2 項培訓課程。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6,901,379		20,805,435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業務成果)	小計	2,371,323	80.51	2,094,143	80.91	
	發展精緻農糧產業	102,536	100.00	42,270	100.00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農業電子化	212,346	100.00	181,974	100.00	
	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240,000	77.38	216,000	95.63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189,494	74.85	1,323,899	71.34	

	休閒農業增值發展	626,947	82.65	330,000	96.74	發展休閒農業， 開拓國外市場
(二)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1,133,681	100.00	934,703	100.08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200,000	100.00	128,500	100.56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農地利用	231,000	100.00	173,790	100.00	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193,928	100.00	174,535	100.00	
	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475,488	100.00	427,939	100.00	
	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33,265	100.00	29,939	100.00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小計	6,604,331	61.68	4,987,284	91.06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170,000	100.00	140,000	100.00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發展有機農業	94,358	100.00	107,992	100.00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63,080	100.00	56,780	100.00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90,372	100.00	108,505	100.00	
	加強植物防疫	51,180	100.00	45,225	100.00	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加強植物檢疫	43,912	100.00	42,834	100.00	
	加強動物防疫	109,322	100.00	115,824	100.00	
	加強動物檢疫	13,185	100.00	11,851	100.00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5,968,922	57.60	4,358,273	89.77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16,493,067	106.37	12,460,751	103.94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8,952,726	124.08	6,987,220	113.84	活化休耕地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4,417,780	77.84	3,052,580	86.95	農業用水節水量
	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66,950	100.00	60,254	100.00	
	厚植森林資源	917,063	90.79	708,411	92.11	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植樹造林計畫	2,138,548	98.06	1,652,286	98.68	

(五)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業務成果)	小計	264,538	100.00	225,981	100.00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264,538	100.00	225,981	100.00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強化農漁民服務
(六)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	小計	0	0.00	54,401	100.00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0	0.00	54,401	100.00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七)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小計	34,439	99.31	48,172	100.42	
	農民學院	34,439	99.31	48,172	100.42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衡量標準：

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原訂目標值：331

實際值：325.38

達成度差異值：1.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石斑魚產值未達目標值原因：（1）石斑魚 102 年度出口量，統計約為 1.77 萬公噸，較 101 年成長 14.3%，惟青斑及龍膽石斑池邊年均價格分別為 237.1(元/公斤)及 352.8(元/公斤)，較 101 年下跌 19.6%及 21.1%，以致 102 年整體石斑魚產值下滑至 66 億元。（2）未來將積極以冷凍石斑加工品開拓中國及歐、美及日等國際市場，另規劃鼓勵石斑魚進入魚市場交易、研議進行石斑魚產品（肉質）評比標準，開展國內市場多元行銷方式。2、種畜禽產值未達目標值原因：（1）經查台灣地區 101 年 5 月豬隻在養頭數為 6,162,100 頭，至 102 年 5 月豬隻在養頭數下降為 5,927,375 頭，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34,725 頭，約減少 3.81%；另查種公豬頭數及種母豬頭數亦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27%及 6.84%，整體養豬頭數下降而至種畜禽產能目標值下降；此外，因為生產效率提升 102 年種公豬及種母豬比例達 1:27，致不必飼養過多的種畜，即可滿足肉豬生產需要。（2）另查 101 年淘汰種豬均價為每公斤 62.99 元至 102 年淘汰種豬均價為每公斤 45.37 元而，淘汰種豬頭數價格下降 27.97%，爰此不僅種畜頭數下降，價格亦未達預期，致種畜禽產值由 18 下降至 15.5。（3）國內種畜禽需求量下降，然積極拓展國外市場為主要的因應政策，經查 102 年台灣出口越南種豬次數及數量日益增加，將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以擴展種畜禽產業。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衡量標準：

包括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0.8

達成度差異值：11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102 年度文心蘭及石斑魚等二項產品出口呈衰退情形，文心蘭出口衰退係因去年日幣大幅貶值不利外銷，加上日本為其最主要出口市場(占 91.5%)，銷日出口值年減 516 萬美金；石斑魚出口衰退係中國大陸南方沿海城市石斑魚繁養殖成功，導致石斑魚價格下跌，銷陸出口值年減 452 萬美元(出口量年增 1,934 公噸)。2、持續加強輔導農友生產優質的農產品，並積極協助業者拓展我國優質農漁產品外銷市場。

（二）關鍵策略目標：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衡量標準：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之生產面積

原訂目標值：42,100

實際值：41497

達成度差異值：1.4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有機農業部分：因部分有機驗證不符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於 102 年減少 400 餘公頃，致驗證面積下降。已利用農民學院及相關團體辦理講習機會，積極輔導農民申請驗證。2、吉園圃生產面積部分：（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為農民自願參與制度，迄 102 年底已有 2,084 個產銷班取得標章，約占全國蔬果產銷班一半，運作良好者多已加入。惟部分農民認為逐項紀錄之不便利性及無顯著效益，致成長趨緩。（2）經檢討後，本會持續落實推動，加強農民輔導教育與建立責任生產觀念，以提高藥檢合格率為重心，俾提升參加制度農民素質再逐步增加推廣面積。

（三）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關鍵績效指標：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衡量標準：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原訂目標值：2,200

實際值：2149

達成度差異值：2.3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配合農村再生政策執行質量轉型，102 年度下半年起調整培根計畫執行策略，將原本廣開新社區參與，調整為優先輔導已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完成 4 階段課程並輔導其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2、持續積極推動農村再生，協助農村社區的發展。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7.65

達成度差異值：2.6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部分工程因颱風災害及天候不佳或現階段仍處辦理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期間等因素，導致相關計畫工程進度落後。2、未來年度將加強預算執行，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一) 石斑魚：102年4月再開放大陸地區8處港口供活魚運搬業者卸魚，其中5處港口為大陸華中、北地區，積極拓展我國養殖活魚銷售大陸地區新興市場。

(二) 蘭花：推動文心蘭產期調節及盛產期停止低級品外銷，穩定盛產期外銷價格，9-10月盛產期外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26%，期間各週A級黃花切花日本拍賣價皆逾99日圓/支，有效舒緩盛產壓力。

(三) 名茶：輔導推廣具產銷履歷及產地證明標章之茶品成為台灣名茶，創新結合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名茶教育行銷活動，另結合在地食材研發茶食茶點，並透過大型行銷活動等計5場次，有效提升茶品附加價值並擴大喝茶族群，創造名茶產值達20.3億元以上。

(四) 植物種苗：

1、98年至102年辦理公告擴增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適用種類累計達163種；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904件，核准公告登記444件。

2、市售種子抽驗2,070件，提升種苗生產技術及品質，促進產業發展。

3、輔導蘭花育種者協會辦理53場次蘭花新品種發表會，新花發表5,107株，新花授獎661株；台灣仙履蘭協會辦理34場次仙履蘭巡迴展售，45場次月例審查會，新花授獎690株，有助蘭花產業發展及外銷市場開拓。

二、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掌握兩岸簽署經濟合作協議開啟出口新契機，積極拓展中國大陸農產品市場。102 年度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金額 9.1 億美元，較 101 年成長 16%，中國大陸成為我國農產品出口第一大市場；兩岸農產品貿易從逆差 4730 萬美元，轉為順差 1,435 萬美元。

三、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一) 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及穆斯林友善餐飲認證制度。102 年累計有 46 家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2 家休閒農場通過穆斯林友善餐飲認證，提升服務效能與產值，有效拓展農業旅遊 mini tour 高價團及回教客群市場。

(二) 積極參與國內外旅遊展覽及相關旅遊推廣活動，宣導台灣休閒農業與相關遊程商品。另邀請國外旅行業及媒體來台踩線、新聞專訪及報導，102 年外國媒體報導台灣休閒農業相關報導篇達 404 則。

(三) 製作雙語影音或語音導覽服務，建置中、英、日語資訊網站，編印中、英、日語導覽 DM，強化服務功能。

(四) 與新加坡中華航空及香港旅行社合作推出機票+農場三天二夜及農場二天一夜自由行程，有助提高背包客來台農遊意願及產值。

四、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農村再生推動第 3 年，全國計有 2,149 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佔全國農村社區數 51%。並有 1,260 社區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佔全國農村社區數 29.77%。

五、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一) 積極推動農藥延伸使用、宣導農友正確使用農藥，水果農藥殘留合格率 97%。

(二) 改進蔬菜栽培技術，提高蔬菜品質，102 年蔬菜生產專區外銷數量達 51,000 公噸。

(三)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自 98 年 5 月開始推動，統計 102 年底逾 2 萬 5 千多位小地主簽訂租賃契約書出租農地，破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陰影」；另超過 1 千位平均 44 歲的青年農民（一般農民平均 62 歲）投入農業行列，引進並培養專業農民，調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朝年輕化發展；總體經營規模亦躍增至 13,158 公頃，平均每位大佃農經營 8.4 公頃，約為國內一般農戶之 7 倍，發揮擴大經營規模之經濟效益。透過政策推動，使農地重新恢復生機，除增加國內糧食生產，亦增加農村就業機會，帶動農村經濟發展。

六、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一) 推動 14 處有機農業專區，面積計 642 公頃，拓展有機產業群聚效益；輔導 120 處超市、賣場設置專櫃，方便消費者識別選購有機農產品；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40 家，拓展

有機電子商務及宅配行銷，並結合樂活風潮，於各地輔導成立 17 處假日有機農夫市集，落實地產地消。同時整合產銷鏈契作供應新北市 280 所中小學、34.6 萬名學童，每週食用 1 餐有機蔬菜，逐步建構有機產業完整多元產銷體系。

(二) 吉園圃蔬果生產面積合計 25,648 公頃，為 96 年 7,661 公頃的 3 倍，年產量達 55 萬餘公噸，品項含括 166 種蔬果。

(三) 102 年度稻米產銷履歷推動面積 3,503 公頃，較 101 年面積 3,322 公頃增加，成長 105 %。

(四) 有機稻米生產面積達成值 1,150 公頃。

(五) 102 年度 234 個別戶及 3 集團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合計面積達 2,918 公頃。

七、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一) 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提前預警並及時採取防疫措施以控制疫情；持續進行牛海綿狀腦病監測，將該動物傳染病防堵於境外。

(二) 執行口蹄疫監測，提升疫苗注射率，改善防疫成效，儘早發現病毒並及時監控。。

(三) 102 年 7 月爆發狂犬病疫情，透過監測系統隨時掌握疫情分佈，適時發布預警訊息並及時調配疫苗至疫情嚴重之地區，供民眾家中犬貓、校園犬貓及原住民鄉獵犬免費施打以建立保護帶，有效將疫情侷限於野生動物並圍堵於山區，使得狂犬病疫情在 5 個月內獲得控制，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解除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回歸常態防疫運作，維護人畜安全。

八、活化休耕地

(一) 102 年兩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 11.2 萬公頃，較 100 年之 20 萬公頃減少 8.8 萬公頃，申報轉(契)作作物面積 12.5 萬公頃，較 100 年之增加 5.3 萬公頃，有效提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

(二) 102 年各項轉(契)作作物增產 127 萬噸，水稻增產 9 萬噸，估計總產值增加 124.8 億元，加上推估相關事業如種苗供應、代耕業者延伸收益 22.5 億元，及連帶活絡包括農業資材、運輸、加工材料等相關產業產值效益 31.1 億元，整體產值效益增加 178.4 億元，計畫推動成果顯著。

九、農業用水節水量

(一) 辦理輔導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設施及水利設施構造物(含渠道)更新改善,提升灌溉用水效率,於 102 年度上半年水情不佳期間,經適時採取應變措施,有效延長供水時程,達成穩定民生與工業用水及一期稻作順利供灌目標。

(二) 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配合經濟部執行水利會公有深水井處置,減少抽取地下水,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

(三) 畜禽用水量由 100 年之 9,971 萬立方公尺減為 102 年之 9,379 萬立方公尺,累計節水量為 592 萬立方公尺。

十、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從加強國有林、海岸離島及崩塌地造林、獎勵輔導山坡地造林、短期經濟林造林、協調各機關、學校、團體參與造林綠化面積計達 2,533 公頃,建立環境保護的第一道防線,厚植森林資源,強化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能力,增加森林碳吸存量功能,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以達成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一、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強化農漁民服務

為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強化農漁民服務,積極洽談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項目,102 年度新增代收機車燃料使用費及 7 家產險公司保險費等百項繳費服務,提供農漁民便利繳費服務。

十二、推動漁船保險制度

建立漁業保險補助管理系統並舉辦教育訓練、印製 1000 張宣傳海報、調整保險獎勵制度、簡化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保險補助之申請期間由 3 個月延長為 6 個月,提高小型漁船(筏)船主投保意願,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三、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經營農業社群並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辦理親子活動滿意度 95.41%,整體網站滿意度高達 94.53%。

十四、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 102 年 12 月底逾放金額 91 億元,逾放比率 1%,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04 億元及 16.7 個百分點,放款品質大幅改善。

十五、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一) 農民學院各訓練班參訓者約六成為中壯年，其中入門和初階訓練受訓學員有年輕化之趨勢，符合本計畫鼓勵青年從農之目標。

(二) 參訓者學歷約七成為大學專科以上，相較於去年，受訓學員學歷有提高之現象。

(三) 至於未來投入或繼續從事農(漁)業工作的意願方面，九成左右的參訓者表示非常願意與願意投入或繼續從事農(漁)業工作的意願。

十六、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一)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深入全國農村社區培育在地人力，引領社區居民感觸農村特有的自然資源與人文價值，喚起對家鄉的熱愛，激發築夢活力，厚植社區自主能力，建立多元思考創新的發展方向。

(二) 農村再生推動第3年，目前全國農村社區已有51%參與培根計畫，其中474社區完成4階段課程，並有360社區已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業務成果)	(1)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	▲
		(2)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	●
		(3)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	★
2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業務成果)	(1)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	▲
		(2)	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	★
3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	▲
		(2)	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	★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	活化休耕地	★	★
		(2)	農業用水節水量	★	★
		(3)	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	▲
5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業務成果)	(1)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強化農漁民服務	★	★
		(2)	推動漁船保險制度	★	★
6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	(1)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	★

	質及效能(行政效率)				
7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財務管理)	(1)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	★
8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	★
		(2)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3	100.00	29	100.00	26	100.00	23	100.00
		複核	23	100.00	29	100.00	26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17	73.91	23	79.31	19	73.08	18	78.26
		複核	15	65.22	17	58.62	17	65.38	15	65.22
	黃燈	初核	6	26.09	6	20.69	7	26.92	4	17.39
		複核	8	34.78	12	41.38	9	34.62	7	30.4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4.35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4.35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7	100.00	22	100.00	19	100.00	16	100.00
		複核	17	100.00	22	100.00	19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3	76.47	19	86.36	13	68.42	12	75.00
		複核	12	70.59	14	63.64	12	63.16	10	62.50
黃燈	初核	4	23.53	3	13.64	6	31.58	3	18.75	

		複核	5	29.41	8	36.36	7	36.84	5	31.25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6.25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6.25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4	57.14	6	85.71	6	85.71
		複核	3	50.00	3	42.86	5	71.43	5	71.43
	黃燈	初核	2	33.33	3	42.86	1	14.29	1	14.29
		複核	3	50.00	4	57.14	2	28.57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13	100.00	15	100.00	15	100.00	12	100.00
		複核	13	100.00	15	100.00	15	100.00	12	100.00
綠燈		初核	9	69.23	14	93.33	9	60.00	9	75.00
		複核	8	61.54	10	66.67	9	60.00	7	58.33
黃燈		初核	4	30.77	1	6.67	6	40.00	2	16.67
		複核	5	38.46	5	33.33	6	40.00	4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8.33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8.33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8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8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5	62.5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5	62.50	3	60.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3	37.5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3	37.50	2	4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2	66.67	2	66.67	2	66.67
		複核	2	66.67	1	33.33	2	66.67	1	33.33
	黃燈	初核	1	33.33	1	33.33	1	33.33	1	33.33
		複核	1	33.33	2	66.67	1	33.33	2	6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2	66.67	3	100.00	3	75.00
		複核	2	66.67	1	33.33	3	10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33.33	1	33.33	0	0.00	1	25.00
		複核	1	33.33	2	66.67	0	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102 年度計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初核結果如次：

1、綠燈計 12 項，占 16 項績效指標 75%。

2、黃燈計 3 項，占 16 項績效指標 18.75%。

3、紅燈計 1 項，占 16 項績效指標 6.25%。

4、白燈計 0 項，占 16 項衡量指標 0%。

(二) 102 年度計 4 項共同性目標 (7 項共同性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初核結果如次：

1、綠燈計 6 項，占 7 項績效指標 85.71%。

2、黃燈計 1 項，占 7 項績效指標 14.29%。

3、紅燈計 0 項，占 7 項績效指標 0%。

4、白燈計 0 項，占 7 項衡量指標 0%。

(三) 102 年度總計 23 項衡量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會初評綠燈者 18 項 (78.26%)，為目標達成或超越，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黃燈 4 項 (17.39%)，係指績效合格，惟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紅燈 1 項 (4.35%)，係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80%，未完成原訂進度。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方面：

(一) 有關健康農業推廣面積未達原訂目標一節：

具體回應情形：

1、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自 96 年積極推動下，產業推廣面積成長已接近高峰，101 年通過產銷履歷蔬菜類 897 公頃、果樹類 1,455 公頃、雜糧特作類 1,831 公頃，未達成原因為：

(1) 果品售價與一般水果價差不顯著，且補助標準降低農民自負額增加，生產成本增加。

(2) 農民高齡化履歷資訊化難度高。

(3) 97 年恢復吉園圃之推動，採「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等多元並行輔導方式，部分生產單位轉為實施吉園圃或有機，致參與意願降低。

(4) 輔導通過稻米產銷履歷面積 3,322 公頃，雖未達為全年目標值 4,000 公頃 (約 83.1%)，惟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廣，提升通過履歷面積 (102 年度通過面積為 3,503 公頃，較 101 年度成長 105%)，並朝輔導驗證廠 (場) 落實履歷管理方向精進，提升產品品質，以提高履歷之標章公信力與消費者認同，帶動提高農民經濟收益。

2、本會仍秉符合「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驗證成本」或「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等原則持續推動，將加強輔導各作物生產專區配合辦理產銷履歷驗證，以賡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103 年度補助標準為重新申請驗證者及 101 年第 1 次申請驗證者，補助 1/2 驗證或年度追查費用，至 102 年第 1 次申請驗證者，連續 2 年補助 2/3 驗證或年度追查費用。另為鼓勵產銷班或農民團體持續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工作，達成長率 15% 之執行目

標，103 年度擬協助參加本計畫者補助改善相關產銷設施（備），補助比例以 1/3 為原則，每一生產單位最高補助 5 萬元，補助 1 次為限。

3、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為農民自願參與制度，迄 101 年底已有 2,084 個產銷班取得標章，約占全國蔬果產銷班一半，運作良好者多已加入。

（1）惟部分農民認為逐項紀錄之不便利性及無顯著效益，致吉園圃產銷班成長趨緩。

（2）經檢討後，本業務應紮實推動，加強農民輔導教育與建立責任生產觀念，以提高藥檢合格率为重心，俾提升參加制度農民素質再逐步增加推廣面積。爰 102 年吉園圃推廣目標為 26,000 公頃。

（3）102 年度起以輔導吉園圃產銷班中尚未通過審查之班員為重點，協助其取得標章，俾提升吉園圃產品生產量及整體品質。

（4）由各農政單位持續加強辦理宣導說明會，實地訪查，與農友做雙向溝通，鼓勵申請審查。

（二）有關加強推動各項安全驗證體系，強化驗證機構管理一節：

具體回應情形：

1、依據「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為特定評鑑機構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核，其中包含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業務之文件，如品質手冊、評鑑標準、認證程序、追蹤查驗程序、增項評鑑及重新評鑑程序等。

2、經本會審核通過之特定評鑑機構，其認證程序、追蹤查驗程序、增項評鑑及重新評鑑程序之擬訂及實施，視同本會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所定各項程序之擬訂及實施。故特定評鑑機構於向本會申請時，即須就驗證及追蹤查驗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評鑑機制。

3、為加強對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本會正研擬「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標準」，就驗證機構所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經查獲有產品品質或其他違規行為者，其驗證機構須負連帶責任予以計點，累計達一定點數則予終止該家驗證機構認證資格。

4、為促進國產水果產業發展，確保果農收益，保障國民食的安全，已輔導「三灣梨」、「枋山芒果」、「斗六文旦」、「麻豆文旦」、「鶴岡文旦」、「關廟鳳梨」及「公館紅棗」等產地標章認證，方便消費者區隔進口產品，保障農民收益。消費者只要在市面上看到前揭標章，即表示在地生產，可放心購買。

(三) 有關強化 CAS 驗證管理並擴大推廣辦理一節：

具體回應情形：

1、已於 102 年 1 月全面審視並修正各驗證基準，強化產品生產追溯及增加藥物殘留檢驗項目，另增列終止產品驗證規定，強化安全管理，驗證產品受到驗證機構及主管機關雙重監督。另為監督驗證機構業務執行能力，於 102 年 2 月訂定「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表」，作為考核驗證機構及判定其退場之依據。

2、為加強 CAS 產品原料來源查核並建立產品生產追溯程序，已採全廠查核方式強化管理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102 年度已執行 39 家業者 803 項產品終止驗證。

3、主動於本會網站「農產品檢驗專區」及驗證機構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CAS 驗證專區」公布每月查廠與檢驗結果，讓消費者更清楚了解驗證產品資訊，並於例行宣導時教育民眾正確選購 CAS 產品，說明認驗證制度之意義。

(四) 101 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11,603 件，合格者 10,936 件，合格率 94.3 件%，未達目標值 96% 一節：

具體回應情形：

1、主要為 101 年農藥監測品項由 202 項擴增至 215 項，及針對高風險豆菜類等連續採收及生食蔬菜加強抽驗，為加強風險管理，採取加強措施如下：

(1) 加強高風險蔬菜抽驗：針對豆菜類等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加強抽驗。

(2) 加強安全用藥講習：針對高風險蔬果主要產區，加強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導正用藥習性。

(3) 落實違規者依法處罰：不合格案件中約 8 成使用未推薦藥劑。督處地方政府對違規案件依法裁處，以有效遏阻農民違規用藥問題。

(4) 推動蔬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減少用藥量）。

(5) 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評估，紓解部分農作物防治病蟲害藥劑不足問題。

(6) 協調衛生福利部市售違規用藥案件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裁處販售業者：從消費端約束生產者安全用藥，藉以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

(7) 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議訂定農藥殘留背景值，以解決不得檢出之問題。

(五) 有關輔導農民確實依規定用藥，並加強偽劣藥之取締一節：

具體回應情形：

1、本會持續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宣導，102年透過各地區農業改良場所辦理超過180場次病蟲害防治講習，推動作物生產專區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等，有效降低農藥使用量。

2、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本會積極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共同查緝。102年約計查獲47件生產或販售非法農藥案件，查扣非法農藥及其原料約計達70餘公噸；並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打擊不法，102年度業核發3件檢舉獎金約計20萬元。

二、打造卓越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請賡續推動農業科技商品化、產業化，並深耕農產品全球市場，提高臺灣農產品知名度，以提升整體農業產值。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建議重行檢討合宜之糧食生產、水資源配置與農地合理利用面積等關連策略。

具體回應情形：

1、102年度農業創新育成中心新進駐業者為7家，帶動進駐業者投資達2,600萬元。103年度預定再整合與連結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之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有效提供完整之農業創新育成服務，並邁向國際舞台。

2、為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應用上，建立從技術整合、商品化事業化評估至媒合促案的主動服務機制。本會自100年10月起執行「農業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計畫」，已建立「農科研發成果商品化事業化運作機制」及「農科研發成果境外實施評估及媒合機制」，迄102年底完成17案重要成果技術套組之營運計畫書（BP），並促成4案商品化事業化成功案件，將持續加強相關工作，促成農業科技新創事業。

3、統計大佃農主要種植作物水稻，於98年底種植比例高達77%，惟配合宣導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以及調整水稻種植誘因後，統計至102年11月底止，水稻種植比例下降近26%，占所有作物種植面積之51%，其次作物種類亦趨多元化，如硬質玉米占第二大種植面積15%、第三大為牧草及青割玉米占10%，而地區特產作物、雜糧及特用作物等其他類占11.1%，顯見大佃農種植種類多元化，集中種植水稻情形已趨緩。

三、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方面：有關農村再生工作已設置農村再生基金，建議宜從產業、文化、生態與實質建設，以農村整體發展需求出發，透過喚醒農村社區之自主意識，積極協助當地居民共同推動社區再生，全面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另建請在兼顧環境保育、遊憩供給與維護地方住民福利之生態旅遊發展原則下，持續強化遊樂區硬體建設及輔導管理，以營造為國際級觀光景點。

具體回應情形：

1、有關農村整體發展需求：

(1) 農村再生強調人心的改變，透過培根計畫加強農村社區人力培育，並建置有完整的執行機制，審慎務實推動農村生產、生活、生態及文化等工作。

(2) 農村再生計畫係社區由下而上提出之願景發展計畫，社區依核定計畫內容提出執行項目逐步推動，內容涵蓋生產、生活、生態及文化等軟硬體。

(3) 截至 102 年 12 月累計輔導 360 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累計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計 212 社區 27.68 億元，軟體部分包括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等，約占 63%，硬體部分包括基礎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改善、窳陋空間改善等，約占 34%。

(4) 本會為加強協助農村社區產業發展，已成立「農村再生結合產業跨域合作推動平台」，協調會內各產業輔導單位及其他部會合作推動農村再生，擴大資源結合運用綜效，協助農村再生社區在產業上朝向專業化專職化發展，增加農村就業機會。

2、持續強化遊樂區硬體建設及輔導管理：

(1) 為提供國人戶外遊憩及自然學習之優質場域，推動太平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公共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102 年共執行 18 件工程，改善區內景觀美質，提供無障礙設施，形塑優質之旅遊環境。其中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沼平車站工程榮獲「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獲環保署評選為「綠行動傳唱計畫」全國績優單位，另遊樂區內住宿餐飲設施，並成為全國首間獲得環保署「金級」認證的環保旅館。

(2) 持續推動森林生態旅遊及 8 處自然教育中心，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之各項生態旅遊、環境解說、無痕山林、登山健行、教育訓練及推廣行銷等活動，102 年共完成逾 173 場活動，以深化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等發展目標。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資源方面：

(一) 綠色造林總面積較 100 年度為低，建請依過往執行情形，檢討相關推動策略，並請加強國有林班地巡護及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林地濫墾、濫建取締工作，以維護造林成果。

具體回應情形：

1、101 年綠色造林總面積較 100 年度為低之具體回應：

(1) 政府財政困難，各項重大計畫持續辦理，所需經費龐大，致各項造林工作因年度預算無法依中程計畫如數編列，致無法完成預定造林面積。

(2) 本會林務局近年來已針對毗鄰道路、村落等有保全對象地區且坡面穩定地區之崩塌地優先復育造林，對於坡面尚未穩定地區，必須俟自然刷坡穩定後再進行復育造林，無保全對象之崩塌地，則採自然復育恢復林相。

(3) 平地造林因國營事業臺糖公司本應配合政策，釋出土地提供造林，惟自 101 年起該公司表示無邊際土地可釋出提供新植造林。

(4) 獎勵造林主要推動對象為私有地，是否參與造林，係地主自由意願，而私有地地主認為 20 年造林期間過長，木材價格波動、氣候造成天然災害等不確定因數多，影響參與造林意願。

(5) 本會林務局經依行政院核列 101 年度預算，估算執行前期造林地撫育等已發生權責之必要經費外，其餘預算悉數編列作為年度各項新植造林工作所需經費，爰 101 年度預定造林面積合計為 4,960 公頃，實際完成 5,052 公頃，實已於有限經費額度內戮力達成預定目標。

2、加強國有林班地巡護及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林地濫墾、濫建取締工作之具體回應：

(1) 為嚴格取締經管國有林地範圍之濫墾、濫建案件，本會林務局持續推動「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102 年度規劃收回林地 1,235 公頃，截至 12 月底止，總計辦理 1,236 件案件，收回林地 1033.0163 公頃，執行率達 84%。

(2) 本會林務局為加強林地濫墾、濫建案件之查報取締工作，102 年度由所轄森林護管人員執行 78,091 次森林護管工作，查報 28 件新濫墾案件，嫌疑犯 31 人，面積 6.03 公頃，均已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3、加強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其法定程序包括清查、限期改正、違規處罰及後續追蹤等，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等 38 條等規定，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至於其處理情形，則由本會水土保持局運用系統建檔列管，以有效掌握整體資訊，並實施必要之督導及輔導等措施，以落實水土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另自本（102）年度起強化督導措施，包括：（1）函請各縣（市）政府優先處理位屬環境敏感區位之超限利用案件。（2）對於執行績效低落之縣（市）政府，每季發函督促該府積極辦理，副知其首長室、計畫管考、政風及審計等相關單位，以強化其府內督導機制。（3）每年辦理 2 場次「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檢討執行情形。

（二）近年天候異常，請擴大土石流災害潛勢之監測地區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警戒資料，以提供土石流潛勢地區民眾參考。

具體回應情形：

1、為強化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之警戒效能，爰持續加強雨量監控，並於 102 年度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累計 1387 人）進行自主雨量監測及回報。

2、土石流警戒資料更新部分，102 年度分別於 5 月 2 日、6 月 18 日與 12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計調升（降）土石流警戒值計 9 縣市 23 鄉鎮（區）等，期望由常態性及莫拉克重大土石流災害地區進行警戒值檢討，確實提高警戒精度達防災效果。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方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行率未達八成，建請加速趕辦。

具體回應情形：

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農田排水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資料為 102 年 11 月底資料，本會已於工程督導時請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趕工。

2、本會已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加強進度控管，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已達 94% 以上。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方面：推動休閒農業旅遊，有效提升外國遊客參與人數逾 26 萬人次，創歷年新高，開拓觀光收益達 8 億元，績效良好，對於農業國際化具有效益；在提升農業外銷部分，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受國際經濟影響，呈現負向成長，整體產業競爭力無法有效提升，請檢討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外銷之改善對策，並針對整體農業外銷產業訂定策略，開拓新興外銷市場，以有效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方面：透過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辦理再生社區數較去年銳減，請針對尚未完成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主動協助社區基礎環境改善，並於兼顧計畫執行品質情形下持續推動；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面積執行成效良好，有助於提升產業規模及充實農村人力結構，請持續推動整合各項農業資源，俾利提升群聚效益。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方面：執行動植物疾病蟲害部分，監測實績良好，值得肯定；推動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生產面積則有待提升，建議持續推動各項健康農業生產，以提升糧食安全。另鑒於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廣為媒體及民眾關注，請加入其他農產品安全檢驗作為，例如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檢、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抽檢等工作，以全面確保農產品安全。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方面：推動活化休耕地方式，增加農業資源利用，有助於提升農地產值，執行成效良好；同時積極維護農業生態永續發展，補助各項農業硬體設施，推動農業節水，有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績效良好，值得肯定；惟在推動造林

植樹部分未能呈現成長性績效，請持續加強國有林班地巡護及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林地濫墾、濫建取締工作，以維護造林成果。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方面：農漁會信用部辦理代收業務之代收金額大幅超越原訂目標，辦理成效良好，請持續研議增加合作之金融機構或服務項目，強化整體營運質量，以提升農漁民福利；在推動漁船保險制度方面，積極推動導入保險制度，有效分散漁業作業風險，績效良好，請持續提升漁船納保率。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方面：機關全球資訊網滿意度獲使用者高度肯定，為全方位服務農民及其他民眾，宜持續以全方面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為目標，研議各項便民措施，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管道，以強化服務效能。

七、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方面：近 10 年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呈持續降低趨勢，顯見對於該等機構之監理與措施均有成效。請在兼具經營績效及金融安全性之原則下，持續努力降低逾放比例，並且提高風險承擔能力，以確保獲利。

八、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方面：辦理初階、進階及高階農民學院，各項專業課程獲得學員高度肯定，成效良好，建議未來加強職能創新之課程，提升農漁民職能轉化應具備之能力。推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數未達預定目標，成效有待加強，請持續推動農村培力，改善農村整體建設及風貌。